

地锅旁的读书时光

◎侯国平(河南平顶山)

老家正阳是个农业县,地下没有煤,用煤要从焦作、密县运来,最近的火车站明港离县城还有七十多里路。那时县里拢共只有几辆解放牌汽车,运输能力不足,煤炭又是计划供应,县里有个煤炭公司,院子里只有一小堆煤是供县机械厂打铁用的。所以家家户户烧水做饭,都是用地锅、烧柴火。每当饭点时分,小城正阳上空,炊烟升起,一团市井之气翻腾奔走,到处弥漫着柴草燃烧的气息。

家里也是一盘土灶,一天三次点火冒烟。土灶是泥巴和柴草砌成的,可以来回搬动。但没有烟囱,做起饭来满屋子冒烟,母亲一把锅上一把锅下,忙得顾不过来。所以,烧火的任务就落在了我的头上。

当个烧火童子,我是十分抵触和反对的,常常以各种理由推托。比如,要做作业了、肚子疼、要去厕所了。这时候母亲就会说,你不饿,你不吃饭吗?没办法,我只好乖乖去烧火。

烧火看似简单,其实也有学问,柴要一把一把地慢慢填,不可一下子把柴填满灶膛,比如正在炒菜,

需要大火,你慢吞吞地添一把柴是不行的;熬大米粥时,需要小火,一把又一把地猛添柴草,锅里的粥就会溢出来。这时,母亲就会往我头上猛拍一把说,看着火,别走神,惊得我出了一身汗。

我并不热爱烧火这工作,常常漫不经心应对了事,灶膛里的火,烧着烧着就灭了,还要用嘴使劲吹火,呛得两眼是泪,满脸是灰。这时,母亲就会过来,往外掏塞了满满一灶膛的柴草,一边掏,一边说人要实,火要虚,你塞了这么多柴,怎会不灭。母亲稍微拨弄一下,灶膛里的火又熊熊燃烧起来。

这心烦意乱的烧火工作做起来一点意思也没有,尤其到了小学三年级那会儿,我喜欢上了读书,什么《三国演义》《杨家将》《岳飞传》,都喜欢看。放学回家,扔下书包,就要拿起书读。这些书都是从班上一个富家子弟那里借来的。为了借一本书看,要低三下四地求人说好话,人家不理你,也要赔笑脸,不许恼,还要一再保证,不损坏,按时归还。有时候,还要帮人家写作业。

就在自己兴致盎然地捧书阅读时,母亲就在一边说,烧火去。你可以想象,那是一种什么心情,糟糕透了。但是,火不能不烧,书也不能不

看。所以就拿起书本,坐在地锅旁,一边烧火,一边读书,当灶膛里的火光照亮自己的脸庞和手中的书本时,我突然感到,烧火也是一件不错的事。在地锅旁读书,也是有意义的。

烧火和读书,风马牛不相及。俗话说一心不能二用,当你沉浸在字里行间时,就会忘了往灶膛里添柴。在我看来,读书是第一位的,烧火是第二位的,常常是自己埋头看书忘了烧火,所以,烧着烧着灶膛里的火就会熄灭。正在炒菜时,母亲突然发现锅凉了就会说,快添一把柴,这时,我只好放下书本,往灶膛里胡乱添柴。

母亲对我一边烧火一边读书并不反对,只是说一边烧火一边看书,能记住吗?我马上回答,能记住,到底能不能记住呢?地锅旁边的读书时光告诉我,书能记得一二,烧火早忘得一干二净。

有一回好不容易借了一本《铁道游击队》,人家要一天看完马上还,所以烧火的时候就聚精会神地读,结果灶膛里的火苗儿窜了出来,燃着了灶膛边的柴草,把我的眉毛都烧着了。母亲吓了一跳,连忙扑灭了即将燃起的大火,又仔细看了我被火苗儿燎的状况,知道无大碍后,才放心。

之后,一连几天我都没有在地锅旁看书,可实在忍不住呀,光烧火不看书,那怎么行呢?有一天借了一本《野火春风斗古

城》,也是马上要还,很急。结果又在灶膛边读起了书,谁知道灶膛里的火苗儿又窜了出来,把手里的书烧毛了边,这一下问题很严重。讨价还价,费了好长时间,最后,从舍不得花掉的一块压岁钱中拿出了五毛钱,赔偿了书主才算拉倒。但这依然阻挡不了我一边烧火,一边读书。

地锅旁的读书时光,让我坚定了阅读的好习惯。之后的日子里,无论环境多么艰苦,我都没有放弃读书,阅读已变成生活的一部分。每当想起地锅旁的读书时光,那熊熊的火光就在眼前闪耀,从头到脚都是暖暖的。



忽有故人心上过

◎熊荟蓉(湖北天门)

雪天,静坐读诗,读到龚定庵《己亥杂诗》中的一句:忽有故人心上过,目光随即飘忽起来。一窗雪色,几个故人,一起涌上心头。

记得那个雪天,在打雪仗此起彼伏的喊杀声中,只有你,在一排竹篱笆边安静地堆雪人。那雪人的羊角辫,与我头上的一模一样,红红的嘴唇是用春联染上去的。我从灶灰里扒出一个红薯,你从左手换到右手,从右手换到左手,舍不得吃。只微笑着,露出两颗雪亮的虎牙。

青梅酸涩远,竹马杳无痕。岁月呼啸而过,青丝转眼白头。你的名字、你的笑颜早随了落花,逐了流水。只有那个雪人,在每一个雪天与我而不期而遇。相顾无言,唯将刹那潮润眼,转向清欢三两枝。

记得那个雪天,我从百里外赶来,给你送我亲手织的围巾和毛衣。你脱下大棉袄裹住我,只穿着一件白衬衣。你握住我的双手哈白气,清澈的眼睛里满是怜惜。我们相拥着徜徉在校园小径上,一只只粉蝶在我们身边轻舞飞扬。我们脚步轻轻,生怕一不留神,就踩碎了颗颗无瑕的心。

初恋纯美如雪,也脆弱似雪,既不堪风暴的摧折,亦不胜阳光的抚摸。浓着浓着就淡了,走着走着就散了,一回眸,那人已隐没在烟波雾霭中,只有那件白

衬衣,闪着青春的光泽,在每一个落雪的清晨,迎面走来。

记得那个雪天,是你的生日。你身穿蓝色羽绒服,满眼蓝色的忧郁。在西湖的浮香阁里,我们品茗赏雪。你诉说着婚姻的不幸,内心的孤寂。窗外的人影,双双对对。你目光灼灼地望着我,试探与期待袅袅不绝。我将准备好的礼物送给你,是一只小巧的玉壶。我说:冰心可鉴!你报以赧然一笑:玉壶无尘!

人海茫茫,相逢不易,相知更难。然而时间错了,一切皆错。稍不留神,一片冰心,就会蒙尘染垢。唯有玉壶,以清凉安抚清凉,以素洁呵护素洁,才让那片晶莹,有了长久的生命。

记得那个雪天,在黄昏的街角,意外听到你的声音,散发着酒气和荤腥。你和一帮人在一起,面色潮红,步伐踉跄。你的身材膨胀了,厚厚的镜片遮不住下垂的

眼袋。但我还是看到了你胸前,端正地系着我曾经送给你的那条灰格的领带。

这灰格的领带,像一声鸽哨,从苍茫的暮色中掠起。我知道,纵然时光轰然倒塌,老境颓唐如泥,你的心,依然有残雪映照,依然有春风可以扶起。

生命的雪野,脚印深深地经过了某个人。这个人,也许早被灯红酒绿改变了形貌,也许早被山迢水远消逝了踪影,然而雪一来,人就来了。那恍在眼前的一颦一笑,那却上心头的一丝一缕,何曾忘啊,何曾忘!

飞雪辞旧岁。一年一度的雪,熬白了多少等待,煮沸了多少相思,冷却了多少狂热。早就不再奢求,雪霁云开你我还能重逢。错过即陌路。只在无声无息里,忽而相思,忽而想念。

在雪天,忽有故人心上过,亦足以快慰人生!